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斯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斯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鐘斯彥本案酒後駕車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0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8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

01 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 靖 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

07 被 告 鐘斯彥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鐘斯彥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24)日凌晨0  
14 時20分許止，在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附近某友人處內飲  
15 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6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無照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11月24日凌晨0時  
18 28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00號前，因迴轉時未使  
19 用方向燈經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0時48分許，在同縣市○  
20 ○路000號前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1 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斯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事  
26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  
28 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9 件通知單4紙及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  
30 白應認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張姿倩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李侑霖

11 參考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